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17〕93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等4份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制订《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4份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已经第4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3.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4.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促进自身成长成才，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和满足个人兴趣爱好的需求自愿组成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须经学校团委批准成立。学校、学院两级学生会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各职能部门、学院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或社会实践活动的课外组织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围绕培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为目标，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

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团委履行全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承担学生社团的监督指导职责，由专职团干部负责具体管理、指导社团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年审、注销等日常工作；

(二)组织召开学生社团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活动管理、日常事务等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

(四)组织开展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优工作；

(五)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干部培养及业务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六)承担全校学生社团整体性活动平台搭建、对外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团委设置学生社团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成立、奖惩和注销等重要议题进行审议。学生社团委员会是根据社团管理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性咨议机构，主要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社团业务指导教师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生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

涉及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奖惩、考核以及申诉等重

要事项，学校团委可组织学生社团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决定。学生社团对成立、变更、注销、奖惩、考核事项有异议的，可向校团委申请复核一次，复核决定原则上为终局裁定。

学生社团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学校团委另行制定。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校社团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八条 学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由一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任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调各学生社团活动与学生会各部门工作；

(二)定期调研学生社团发展情况，向学校建言献策；

(三)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成员成立督查小组、监督检查学生社团日常活动。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党组织为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其中，南阳理工学院广播站、大学生杂志社、大学生雷锋营、国旗护卫队、校团委新媒体运营中心、礼仪队、机器人社团等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直接管理。凡未有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均不得进行注册和年审登记手续。

第十条 学术科技类和体育竞技类社团需由学科专业直接对口的院(部)担任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换。其他类型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所在部门担任。

第十一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对社团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业务指导单位履行如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工作，给予一定的工作保障；

(二)负责学生社团注册、年审、注销的初审工作；

(三)负责学生社团活动日常审批工作；

(四)对学生社团宣传刊物、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负有指导监管责任；

(五)负责对业务指导教师和顾问的选聘工作进行审核；

(六)指导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协助学校有关部门查处学生社团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协助、监督、保障学生社团活动有序安全开展。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对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成立、年检和注销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按性质分为：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等、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十五条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后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学生社团实行年检制。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统一注册、年检、注销工作；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注册、年检、注销的初检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原则：

(一) 不得成立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的学生社团；

(二) 不得成立成员以生源地来源为主要构成的学生社团；

(三) 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俱乐部、协会等，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的，应由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报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 学校鼓励成立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

(五) 除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外，原则上不予审批成立与现有社团性质相同的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条件：

(一) 学生依兴趣爱好自愿自发组成；

(二) 具有规范完备的学生社团章程；

(三) 有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和明确的业务指导教师；

(四) 发起人 10 人以上，发起人必须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五)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六) 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成立须经过业务指导单位初审、校团委复审、社团成立答辩会和校园网公示等流程。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在成立时注册，每年根据学校通知要

求定期完成年检工作，年检未通过者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学生

社团或无故逾期不参加年检的学生社团将被视为自动注销。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惩处需由业务指导单位或社团联合会提请启动相应程序，经学生社团委员会讨论出具审议意见，由校团委出具处罚通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惩处措施有以下几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责令停止活动；
- (四)责令限期整改；
- (五)责令限期换届；
- (六)强制注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 (一) 未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社团运营出现重大变故的；
- (五) 未按规定年检的；
- (六)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的在校学生，

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履行成员义务，处理好学业与社团活动的关系，实现自我培养、自我成长。原则上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学生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干部指社团主要负责人和下设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全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学业成绩优异，任期一年，不得连任。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学生社团聘任的干部应在业务指导单位备案，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社团干部。被强制注销的相关学生社团干部或有关责任成员当年不得继续参加任何学生社团，不得参评当年学校学生社团活动方面的所有奖项。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内部共青团员人数达到三人或三人以上，可在社团内部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社团团支部依照《中国共青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团团支部暂不涉及团籍注册工作，团员只在班级团支部注册，社团团员是一个团籍两种身份，不仅是班级团支部成员、同时也是社团团支部成员，参与两个支部的活动、团费只在班级团支部收缴，不重复收缴团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

爱国守法、敬业爱生，维护国家和学校声誉。未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学生社团顾问。如有特殊情况，须按程序报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举行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日常活动主要由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审批，思想理论类活动、大型活动、多社团联合举办活动或院系认为的必要情况，须报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审批，严格执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制度。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系列出版物、运行的媒体平台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其刊物创办和媒体平台建立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报批，业务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社团创办刊物和媒体平台的指导，学生社团对其刊物和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内容负责，业务指导单位负监管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定期接受学校考核评优，考核不合格者须限期整改，业务指导单位负相应管理责任。

第六章 财务监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向各业务指

导单位划拨的工作经费；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社团活动给予导向性重点支持。社团若接受社会赞助，须符合学校财务和校园综合治理等相关规定。学生社团经费须用于章程规定的社团活动，不得在成员中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资产。学生社团应公开往来账目，接受师生监督、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收取会费。如收取会费，须写入社团章程。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规范的经费管理制度，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做好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校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审查，做好社团财务文件存档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团。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由校团委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校学生意志，维护全校学生权益。

第二条 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

第二章 学代会职权

第三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由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委会”）召集，并报校党委及市学联审核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学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学代会。

第四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听取学校相关校情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上一届学代会提案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四）修订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六）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七) 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条 经学代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职能部门须认真地受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七条 学代会代表提案的提出：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筹备期间就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提案，须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学代会代表与之联名或附议；学委会委员在学代会期间可独立就学校工作提出提案。上述提案由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审核并造册登记，由新一届学委会负责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处理后答复提案人，并在下一次学代会上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第八条 学代会表决议案（不包括修改校学生会章程的议案）和其他动议，与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方可通过。校学生会章程的修改，须由学委会提出议案或由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学代会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并经投票表决，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赞成方可通过。

第九条 提前或推迟召开学代会，须按照本制度第三条执行。

第三章 学代会代表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南阳理工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 密切联系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和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的选举以学院为单位，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由学院学生会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组织实施。

代表任期两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出现违规违纪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撤换和补选；学代会代表出现退学或其他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学代会代表在校内转学院，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所转学院代表团的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选举正式代表时，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正式代表要考虑到各方面的代表性（如党、团员比例，干部、群众比例，男、女比例，少数民族比例等）。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对校学代会委员会和校学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批评、建议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三）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

（四）有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三）认真参加学代会的各项议程，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及时向本单位通报学代会精神，自觉履行岗位职责、接受评议监督。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团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建立，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十六条 召开学代会时，首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七条 学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与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学代会可以组织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受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学生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 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 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遇到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同意可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三) 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学生的权利，接受申诉。

(四) 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 审议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学生会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 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大会期间由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闭会期间由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实践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实践活动为以第二课堂活动方式开展的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支教支农、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政策宣讲、公益活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三条 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开阔视野、增长才干、了解社会、认识国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实践育人，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意识；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一般在课余时间、寒暑假和节假日等时间进行，注重扩大覆盖面；

4、坚持与专业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持续健康发展；

5、坚持整合资源，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校团委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规划、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实践内容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1. 理论普及宣讲。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

2. 社会调研。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调查报告等。

3. 科技服务。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

4. 文化服务。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

5.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立足校园，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公益劳动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部队、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6. 创新创业实践。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依托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在教师的指导下或自行组织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7.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未参与重点团队集中开展活动的同学，需全部以分散的形式返乡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各学院参与比例达 100%。

第九条 本着“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原则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实践团队采取自主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校团委批准立项的方式组建，每个团队须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

第十条 在校学生应根据不同年级、专业的具体情况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三天。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结合年级和专业特点制定活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定期发布专项社会实践项目信息，在校学生根据项目要求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积极拓展本单位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打造优质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组织开展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须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购买保险。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本着就地就近、兼顾学科专业的原则，通过签订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建立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构建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第五章 总结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成果，向学院申请参加社会实践评比表彰等工作。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

情况作为评优先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参加学校社会实践评先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参考选题，撰写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由政治理论教学部评判后给予相应成绩，计入该生马克思主义社会实践学分，共计2学分。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由校团委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组织实施、表彰奖励。各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团队须合理使用经费，做到账目清晰规范，在资助限额内实报实销。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要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努力实现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服务高水平应用型理工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总体要求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加强管理，注重积累，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第四条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对象主要包括各学院、各部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举办的文化活动。

第二章 管理范畴

第五条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主要涉及校园文化活动的场地管理、安全管理、宣传管理、经费管理等事项。

第六条 活动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控制活动数量，全面提高活动质量，坚持一学年一规划，做到不随意增减或调换活动，不开展未规划、未备案的活动。

(一) 管理主体

1、各学院、各部门直接负责开展的活动由各单位自主规划确定。其中，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等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各学生班级、团支部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由所在班级辅导员负责审批，并报学院备案。

2、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校团委负责审批。

3、各学生社团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对应挂靠单位或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二) 审批备案程序

1、每学年开学两周内，校、院、班各级组织结合年度或学年工作安排，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及时报上述管理主体审批或备案。

2、临时性活动补填《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并提前报上述管理主体审批或备案。

(三) 数量控制

为确保活动质量、提高育人实效，活动举办单位本着“服从需要、合理控制”的原则确定活动数量。

(四) 参与对象

为提高活动针对性、确保活动实效，各活动要明确参与对象，应尽量具体到年级、专业等，各学生社团活动项目参与对象主要针对社团会员。

第七条 为了提高校园文化活动场馆利用效能，学校按照统筹管理、有序使用、确保安全、自我服务的方式，做好活动场地管理工作。

(一)学校活动场地有序向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开放，相关单位将所管辖场地开放时间、预约方式等在场所管理单位网站首页上公开发布。

(二)举办单位根据活动规模、形式等，选择适宜的活动场地，并提前预约使用。

(三)在校内室外公共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由所属学院或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单位审批。

(四)举办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场地设施使用管理事宜，并在活动结束后将物品归位，将场地打扫干净。

第八条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必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一)在筹划活动时预先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明确责任人，安全分工具体到人，在活动开始前开展安全教育，在活动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二)凡学生参加的校外文化活动，跨学院、跨学校等文化活动，须根据活动内容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三)凡活动规模达到参与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需要报校

保卫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各活动举办单位要重视活动宣传，通过全程、适度和高质量的宣传，扩大活动的育人效果和校内外影响。

(一)各活动举办单位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做好宣传工作，涉及重大主题、媒体采访、校外宣传等应报宣传部审核或备案。

(二)校园文化活动室外的宣传品张贴、横幅悬挂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或备案。

(三)校园网首页一般发布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创新性的校园文化活动报道或综述，其他日常校园文化活动报道发布在各部门、各学院网页上。鼓励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活动宣传。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管理本着节约、规范的原则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一)校园文化活动主要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学校、学院应逐年加大大学生文化活动经费投入力度，以改善校园文化活动条件，提升校园文化活动的层次。

(二)各学院、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并指导所辖学生组织做好经费管理使用。

(三)社会资助是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的重要补充。社会资助款项应及时入账，不得坐收坐支，使用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接受有损学校声誉、有害学生健康成长、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等情况的资助。

(四)校园文化活动不以赢利为目的，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任

何名义和项目，向活动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外专家、知名人士等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支持力量，邀请他们参加指导校园文化活动是帮助大学生融入社会、拓宽视野和推进学校文化荣校、开放活校的重要途径。

(一)各学院、部门和学生组织等可以邀请校外专家、知名人士、优秀校友等来校，面向大学生举办公开讲座、报告等活动；活动须由具体单位或组织举办，并于活动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拟邀请外籍和港澳台人员来校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或我校大学生拟赴国(境)外参加文化活动，举办单位、推荐单位须提前报经校外事办公室同意。

(三)校园文化活动中有涉及民族、宗教及港澳台事务内容的，举办单位须提前报经党委统战部同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部门和学生组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结合学校相关具体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所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

(- 学年)

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签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参与对象	开展时间	拟举办地点	负责人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注：1、各单位只填写主办的活动，如为承办上级的活动请在备注栏说明。

2、参与对象栏请具体到年级、专业等。

3、负责人(指导老师)栏，如为学院、部门举办的活动仅填写负责人、电话即可；如为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请同时填写负责人和指导老师姓名、电话。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